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019-KW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664 号；广西政采[2025]12776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 (GXZC2025-G1-002019-KWZB)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019-KWZB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资金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A 分标: 100 万元; B 分标: 280 万元; C 分标: 452.4 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A 分标:** 肺部计数器 1 台、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台; **B 分标:** 麻醉机 1 台、泌尿外科激光 1 台、神经外科手术头颅架 1 台、超声刀系统 1 台、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胸腔镜手术器械包 1 套、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1 套; **C 分标:** 核辐射应急医学救援移动平台 1 套、便携式γ能谱仪 1 台、表面污染仪 2 台、伤情分类系统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商务要求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4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 分标：1 万元；B 分标：2.8 万元；C 分标：4.5 万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 右上角 — 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 — 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柳沙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199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0771-202388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然

电 话：0771-202387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

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工业类  
A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肺部计数器	1台	<p>（一）设备参数：</p> <p>▲1、肺部典型最低探测限（LLD）：<math>^{137}\text{Cs} \leq 100\text{Bq}</math>、<math>^{60}\text{Co} \leq 100\text{Bq}</math>；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甲状腺典型最低探测限（LLD）：<math>^{131}\text{I} \leq 100\text{Bq}</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测量速度：20人/h；</p> <p>4、探测器：<math>\geq 2\text{L}</math> NaI（Tl）晶体，一体式封装；</p> <p>5、能量响应范围覆盖 <math>30\text{keV} \sim 3\text{MeV}</math> 区间；</p> <p>6、能量分辨率：<math>\leq 9.5\%</math>；</p> <p>7、配备专用测量椅；</p> <p>8、配备专用软件包：</p> <p>8.1 集成硬件参数设置、硬件控制、数据采集、能谱解析、活度测量；</p> <p>8.2 具有甲状腺探测器测量能谱和肺探测器测量能谱全自动解析功能，能够自动解析重峰；</p>

			<p>8.3 内置标准人体效率刻度曲线，结合能谱解析结果可自动计算肺部放射性活度和甲状腺放射性活度；</p> <p>8.4 报告内容包括测量对象、时间、测量得到的能谱、活度测量结果、污染核素种类；</p> <p>9、可视监控系统，包括监视摄像头不少于 16 个（不低于 400 万像素高清全彩、红外），监控主机（存储不少于 30 天）、不小于 65 寸的监控屏幕等（含整体安装）。</p> <p>▲（二）配置要求：</p> <p>1、2 英寸×2 英寸碘化钠探测器 1 个（用于甲状腺部位测量）</p> <p>2、2L 碘化钠探测器 1 个（用于肺部测量）</p> <p>3、专用测量椅 1 套</p> <p>4、屏蔽体 1 套</p> <p>5、专用软件包 1 套</p> <p>6、可视监控系统（含安装）</p> <p>7、国内一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1 份。</p>
2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台	<p>一、产品属性:依据 2018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属于“01 有源手术器械类”的产品。</p> <p>二、技术参数：</p> <p>1、工作模式：连续、间歇两种工作模式任选，两种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 3S，停止 2S。</p> <p>2、工作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Hz。</p> <p>3、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85%的条件均可正常工作；气压 86-106KPa。</p> <p>▲4、工作频率：提供 2450MHz、915MHz 两种频率任选。</p> <p>5、工作端口：一台设备可支持≥两个微波输出端。</p> <p>6、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30）分钟，任意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p> <p>▲7、输出功率：支持 0-100W 功率输出，且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10%。</p> <p>▲8、匹配负载 50Ω；线缆驻波比≤1.3。</p> <p>9、带有冷却系统，保证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在 45℃以下。</p> <p>▲10、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 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 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p> <p>▲11、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度监测，测温范围 35—99.9℃，精度±0.5℃，至少提供三路测温，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p>

		<p>▲12、检测系统：设备自带对消融针发射状态的测试系统，确保有微波能量输出。</p> <p>▲13、显示方式：提供数码管、液晶屏等至少两种显示方式。</p> <p>14、整机控制：提供包含脚踏开关控制、按键控制、软件控制等至少三种控制模式。</p> <p>15、额定输入功率：<math>\leq 1200</math> vA。</p> <p>▲16、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math>\leq 2\text{mW}/\text{cm}^2</math>；仪器外壳泄漏<math>\leq 2\text{mW}/\text{cm}^2</math>。</p> <p>17、配备病例管理系统：能够新建、查询、保存、打印、删除患者病历信息，所有信息存储于数据库中，支持导出。</p> <p>18、配备监控软件：监控软件可直接通过软件控制整机工作状态、设置参数、自主编辑消融方案等，实现智能化操作。监控软件能够记录、保存患者温度变化曲线，支持每一时刻的温度值的查询，并支持原始数据、温度曲线导出，以作数据分析。同时监控软件能够采集仪器所有的工作参数、状态，并在相应的窗口中显示，实时提示仪器工作状态，出现故障及时警示。</p> <p>三、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1、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双源）</td> <td>1台</td> </tr> <tr> <td>2、操作工作站</td> <td>1套</td> </tr> <tr> <td>3、数字化控制软件</td> <td>1套</td> </tr> <tr> <td>4、测温系统</td> <td>1套</td> </tr> <tr> <td>5、治疗导线</td> <td>4条</td> </tr> <tr> <td>6、挂水支架</td> <td>1个</td> </tr> <tr> <td>7、蠕动管</td> <td>4条</td> </tr> <tr> <td>8、脚踏开关</td> <td>1个</td> </tr> <tr> <td>9、电源线</td> <td>1条</td> </tr> <tr> <td>10、保险丝</td> <td>4只</td> </tr> </table>	1、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双源）	1台	2、操作工作站	1套	3、数字化控制软件	1套	4、测温系统	1套	5、治疗导线	4条	6、挂水支架	1个	7、蠕动管	4条	8、脚踏开关	1个	9、电源线	1条	10、保险丝	4只
1、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双源）	1台																					
2、操作工作站	1套																					
3、数字化控制软件	1套																					
4、测温系统	1套																					
5、治疗导线	4条																					
6、挂水支架	1个																					
7、蠕动管	4条																					
8、脚踏开关	1个																					
9、电源线	1条																					
10、保险丝	4只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8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p> <p>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p>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后，在无扣款条件下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p> <p>交纳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履约担保书替代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p>
其他要求	<p>▲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p> <p>▲2、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必要的备件、专用工具、相关技术资料。</p> <p>3、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核心产品彩图（含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响应文件与技术支持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文件为准。</p> <p>▲4、所有设备须提供原厂包装，并处于未拆封状态，并到现场拆封安装。</p> <p>▲5、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交付采购人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以及设备仪器所涉及的培训、售后服务费用。</p> <p>▲6、交货时，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原厂授权书。</p> <p>▲7、采购内容中的设备系统，根据采购人业务开展需求，系统涉及与采购人医疗业务系统（ HIS /LIS/PACS/EMR）数据互通的，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p>
<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b>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b>四、特别说明及要求</b>	
▲核心产品	<p>本项目第1项“肺部计数器”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所有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分标所有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麻醉机	1 台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总体功能要求：具有新鲜气体混合系统，呼吸力学监测系统；对新生儿，小儿和成人能实施安全有效的麻醉；麻醉机能升级、增加、提供新的功能。</p> <p>2、操作及使用要求：</p> <p>（1）主机功能：紧凑、可推的麻醉机，操作台两边都能使用，人性化设计机动灵活、定位方便。</p> <p>（2）系统操作屏：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10 英寸。显示内容包含呼吸机参数设定，通气参数监测，气道压力波形和报警信息。字体大，清晰度高。</p> <p>（3）气体供应和监测：中央供气：范围 2.7-8 bar，配置氧气和空气。具有显示中央供气和气瓶压。</p> <p>（4）电源供应及监测：显示交流电和电池状况，不间断电源为所有部件提供至少 45 分钟供电。如果交流电和（或）电池断电时，手动通气和气体麻药输送不受影响。</p> <p>3、新鲜气体混合系统要求：</p> <p>（1）能提供传统的、低流量和微流量方式：新鲜气体流量设置：0.00- 12.0 升/分钟。</p> <p>（2）具有快速充氧键，供氧压在 3.8bar 时，最大流速 75 升/分钟；供氧压 3.4bar 时，最小流速 35 升/分钟。</p> <p>（3）挥发罐系统：挥发性麻药到呼吸系统，挥发罐容量:300 毫升液体，日常使用时能将整瓶麻药（300ml）全部加到挥发罐中，配备一个挥发罐。</p> <p>（4）具有双罐位，具有快速拔插更换系统，当挥发罐拿走时接头会自动封闭。挥发罐单独搬运时可倾斜，具有防药物泄漏</p>

		<p>功能。</p> <p>(5) 挥发罐出厂前一次性标定，无需维护。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功能，输出浓度恒定。</p> <p>(6)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阀技术，在呼吸机送气项新鲜气体不会进入呼吸回路，不会干扰潮气量的输送，保证潮气量的精确。</p> <p>4、通气模块功能：</p> <p>(1)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节省气体消耗。潮气量输送精确，适合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气体供应故障时，能采用室内空气给病人通气，保证病人的安全。</p> <p>(2) 呼吸系统支持开放，半开放和半紧闭麻醉。</p> <p>(3) 基本呼吸模式：IPPV（间歇正压通气）、手动/自主通气、PCV 压力控制模式、IPPV、PLV。</p> <p>(4) 系统容量 &lt; 2.8 升。具有一体化加热功能，避免水汽在回路凝聚。</p> <p>(5) 潮气量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和回路顺应性的影响（具有新鲜气体隔离和顺应性补偿）。</p> <p>(6) 当通气模式切换时，设置参数自动计算。</p> <p>5、通气呼吸机参数及设置范围：</p> <p>(1) 潮气量（容控模式）：20 - 1400 [毫升]</p> <p>(2) 吸气停顿：0 - 50 [%]</p> <p>(3) PEEP：0 - 20[cmH20]，设定刻度 1[cmH20]</p> <p>(4) 频率：4 - 60 [次/分]</p> <p>(5) 吸呼比：4：1 - 1：4</p> <p>(6) 压力限制 15—70 [cmH20]</p> <p>(7) 流量触发 2 - 15 [升/分]</p> <p>(8) 吸气压力（压力控制模式）：5 - 65 [cmH20]</p> <p>(9) 窒息通气最小频率：关闭，3 - 20 [次/分]</p> <p>6、一体化的通气监测：</p> <p>(1) 气道压力监测：监测范围：-20—99[cmH20]，精度为 1[cmH20]，误差为 4%。监测的参数：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气道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实时压力波形。</p> <p>(2) 容量监测：监测原理：热丝风力测定法。所有流量传感器都可以重复使用，完全自动的标定，无需附件，不怕水汽影响。所有容量监测数值显示都经 BTPS 校准。</p> <p>①潮气量 VT：监测范围：0—1.5L，误差：±15%或±20 ml，精度：1[m1]</p> <p>②分钟容量：分钟总容量，机械分钟通气量</p> <p>(3) 呼吸频率：范围：2—99 [1/min]。</p>
--	--	--

			<p>(4)氧气监测范围:10—100 [Vol%],精度 1vol%,误差为 3%。反应时间少于 25 秒。</p> <p>7、报警显示和操作要求:</p> <p>(1) 报警分类系统通过声音和显示对报警进行分级(报警,警告,提醒)。简洁,准确的报警文字,包括原因和处理信息。</p> <p>(2) 对于正在监测的参数,一些报警阈值可自动调节。当通气模式改变时,自动调整报警算值。“报警静音”键用于所有声音报警的静音,同时显示剩余的静音时间。通过确认报警可降低报警级别,可抑制特殊报警组中的报警。</p> <p>(3) 通气监测报警:气道压力阈值上下限,分钟通气量阈值上下限,系统泄漏和新鲜气体不足,气体潴留,吸入容量过高,吸气阻力过高,脱管或阻塞报警,呼出气流控制阀故障报警。</p> <p>8、系统测试和系统信息:完全自动的系统测试,开机自检时,屏幕显示准确的信息和排除错误的建议。</p> <p>9、下列部件适用于 134 ° C 蒸汽灭菌:与病人呼出气体接触的集成呼吸系统和麻醉呼吸机的部件,流量传感器,手动皮囊和面罩。</p> <p>10、升级接口:1 个 RS232 通讯接口,采用国际标准的 Vitalink 和 Medibus 传输协议,可输出所有的通气和氧浓度数据。</p> <p>▲二. 配置要求:</p> <p>主机 1 台  推车 1 台  氧气压力表 1 个  皮囊 1 个  氧气连接管道 1 套  空气连接管道 1 套  成人管路 1 套  流量传感器 (5 个/盒) 1 盒  挥发罐(七氟烷) 1 个</p>
2	泌尿外科激光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p> <p>2.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 2100nm ±100nm;</p> <p>3. 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 ≥95W, 最高可调≥80W;</p> <p>4. 光纤终端最大脉冲功率≥11500W;</p> <p>5. 可以搭配 150μ m 的超细超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40W;</p> <p>▲6. 可以搭配 272μ m 的软光纤做软镜手术,有效传输功率≥</p>

			<p>80W;</p> <p>7. 高性能指示光：波长 520nm±20 nm，绿色护眼，功率≤5mW，可调；</p> <p>8. 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600μ s；</p> <p>▲9. 窄脉宽：≤180μ s；</p> <p>10. 宽脉宽：≥900μ s，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p> <p>▲11. 光纤：SMA905 标准接头，不具备识别芯片，可兼容其他品牌光纤，原厂光纤可选芯径规格≥6 种；</p> <p>▲12. 激光治疗机可靠性高：连续工作≥8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3.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4. 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3%。（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 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0.5J~4.6J。</p> <p>16. 脉冲重复频率：5Hz~42Hz，可调。</p> <p>17. 激光耦合效率≥85%。</p> <p>18. 控制方式：固定式全触摸彩色控制屏。</p> <p>19.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p> <p>20. 电源：AC220V/50Hz 单组电源，输入功率&lt;5.5kVA，节能减排。</p> <p>21. 冷却系统：单套水冷。</p> <p>22. 噪声&lt;65dB。</p> <p>二、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td>1. 激光治疗机主机</td><td>1 套</td></tr> <tr><td>2. 脚踏开关</td><td>1 个</td></tr> <tr><td>3. 272um 光纤</td><td>1 条</td></tr> <tr><td>4. 550um 光纤</td><td>1 条</td></tr> <tr><td>5. 光纤剥离器</td><td>1 个</td></tr> <tr><td>6. 光纤切割笔</td><td>1 支</td></tr> <tr><td>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td><td>1 台</td></tr> <tr><td>8. 激光防护镜</td><td>1 个</td></tr> <tr><td>9. 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td><td>1 份</td></tr> <tr><td>10. 保修卡</td><td>1 份</td></tr> <tr><td>11. 合格证</td><td>1 张</td></tr> </table>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套	2. 脚踏开关	1 个	3. 272um 光纤	1 条	4. 550um 光纤	1 条	5. 光纤剥离器	1 个	6. 光纤切割笔	1 支	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台	8. 激光防护镜	1 个	9. 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合格证	1 张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套																								
2. 脚踏开关	1 个																								
3. 272um 光纤	1 条																								
4. 550um 光纤	1 条																								
5. 光纤剥离器	1 个																								
6. 光纤切割笔	1 支																								
7. 手持光纤端面检验仪	1 台																								
8. 激光防护镜	1 个																								
9. 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1 份																								
10. 保修卡	1 份																								
11. 合格证	1 张																								
3	神经外科手术 头颅架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头颅架：适用于外科手术时固定头部。</p>																						

			<p>1.1 手术头架使用三钉式固定设计，三钉呈等腰三角型分布，保证受力均匀；</p> <p>1.2 手术头架带有压力指示刻度，显示颅骨承受压力；</p> <p>1.3 手术头架单钉侧到头夹底部的距离：<math>\geq 150\text{mm}</math>；</p> <p>1.4 手术头架配置导航适配器，可连接导航接头，满足导航手术的需求；</p> <p>1.5 手术头架适合病人的仰卧，俯卧，侧卧等不同体位；</p> <p>1.6 手术头架万向轴：可 360 度旋转；</p> <p>1.7 手术头架底座有绝缘垫，确保和手术床绝缘；</p> <p>1.8 脑压板为插入式连接，易于术中更换；</p> <p>1.9 脑压板表面带黑色特氟龙涂层或使用亚光材料制作，避免显微镜下反光。</p> <p>▲2. 包含配套的牵开系统，适用于神经外科手术，用于牵开组织、压脑组织及钩拉组织。</p> <p>二、配置要求</p> <p>1. 头圈 2 套</p> <p>2. 支撑托架（C 型卡）4 个</p> <p>3. 头架支撑杆 4 个</p> <p>4. 软轴牵开臂（305mm）2 套或软轴牵开臂（300mm）2 套，满足其中一种即可</p> <p>5. 软轴牵开臂（229mm）2 套或软轴牵开臂（350mm）2 套，满足其中一种即可</p> <p>6. 5 种规格脑压板，共 20 片</p> <p>7. 原装消毒灭菌盒 2 个</p> <p>8. 头夹 2 套</p> <p>9. 一体化底座连接器 2 套或底座和连接器分开各 2 套，满足其中一种即可</p> <p>10. 成人不锈钢头钉，可重复使用，18 枚</p> <p>11. 儿童（小儿）不锈钢头钉，可重复使用，6 枚</p> <p>12. 导航适配器 1 个</p> <p>▲三、其他要求：提供各种机器配件及原厂配套的消耗品医院购买价格清单。</p>
4	超声刀系统	1 台	<p>1. 手柄为一体化设计。</p> <p>2. 手柄能够支持高温高压灭菌。</p> <p>3. 手柄使用次数信息可快速触屏查阅，且使用次数<math>\geq 100</math> 次。</p> <p>▲4. 具备两款不同手柄分别匹配枪式及剪式刀头使用，刀头可安全闭合 7mm 及以内血管。</p> <p>5. 刀头可提供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p> <p>▲6. 刀头可 360 度旋转。</p> <p>7. 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p> <p>▲8.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p> <p>9. 刀头可手控激发。</p> <p>10. 刀头有：14cm, 23cm, 36cm, 45cm 及甲乳外科剪式刀头满足全外科使用需求。</p>

			<p>11. 刀头须为一体化一次性设计，刀头与把手不分离。</p> <p>12. 手柄握持部激发按键为软胶材质，符合人体工程学同时长时间使用不疲劳。</p> <p>13. 刀头出厂为灭菌包装，灭菌有效期不低于 5 年。</p> <p>14. 刀头工作温度具有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p>
5	全自动血培养仪	1 台	<p>一、招标参数</p> <p>▲1、培养瓶容量≥120 个</p> <p>2、标本接种后可全自动孵育，血液培养不需通气步骤，不需进行盲种。</p> <p>3、仪器可同时进行血液、无菌体液细菌快速培养检测和痰液、血液的分枝杆菌培养检测。</p> <p>4、培养箱最少分成两个抽屉，每个抽屉最少可放 60 个培养瓶。每个抽屉应可独立运作，可将培养抽屉分别预设为血液，体液细菌快速培养检测或结核分枝杆菌检测。</p> <p>▲5、快速培养范围：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分枝杆菌。</p> <p>▲6、检测原理：细菌新陈代谢产生 CO<sub>2</sub>，瓶底胶乳感应器产生不可逆颜色改变。</p> <p>7、每个培养位置有感应器，能检测培养瓶的插入与取出。</p> <p>8、判读原理：每 10 分钟读数一次，建立生长反应曲线。普通细菌侦测方法：起始阈值，速率，连续加速度。结核分枝杆菌侦测方法：速率、连续加速度。</p> <p>▲9、培养瓶种类：≥5 种；培养瓶材料为不易碎的聚合碳纤维瓶或塑料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的需要，可用于自动传送系统。</p> <p>10、培养瓶材料为不易碎的聚合碳纤维瓶或塑料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可用于自动传送系统。</p> <p>11、检测仪可自动完成定标校准，无需设置对照培养管。</p> <p>▲12、报价包括货物及系统交付采购人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以及系统所涉及的培训、售后服务费用及 HIS、LIS 等相关系统数据接口费用。</p> <p>二、标准配置</p> <p>1. 全自动细菌分枝杆菌培养监测系统 1 台</p> <p>2. 附件箱 1 套</p> <p>3. UPS（功率：3KW，延时≥1 小时） 1 套</p>

6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1 台	<p><b>一、设备参数</b></p> <p>1、能同时对膈神经和腹肌进行闭环式电刺激训练，使膈肌和腹肌系统进行规律性收缩；</p> <p>2、膈肌和腹肌治疗通道数<math>\geq 6</math>个，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通道的电刺激，满足临床治疗的需要；</p> <p>3、能记录患者每次治疗参数，并可查询调取历史记录，协助临床制定合理化的治疗方案；</p> <p>4、能根据患者的吸气和呼气节奏，个性化设置呼吸参数；</p> <p>5、吸气时间（Ti）可调节范围：（0.7—4）s，增量 0.1s；</p> <p>▲6、直流分量：仪器输出的直流分量为 0mA；</p> <p>7、避免膈肌疲劳单次最大治疗时间应<math>\leq 30</math>min，且治疗时间在该范围内可调；</p> <p>8、最大输出有效值电流<math>\geq 25</math>mA（r. m. s）；</p> <p>9、呼吸频率可调节范围：（5-30）次/min，增量 1 次/min；</p> <p>10、脉冲重复频率可调节范围：（20-80）Hz，增量 5Hz；</p> <p>11、刺激电流强度输出方式：调节刺激强度时需要设置明确的电流强度，输出单位为电流值（mA），不以档位值为输出单位；</p> <p>12、膈肌模块刺激电流幅度：可调节范围：（1-40）mA，增量 1mA；</p> <p>13、腹肌通道刺激电流幅度：可调节范围：（1-40）mA，增量 1mA；</p> <p>14、呼吸实时同步：设置呼吸参数后，通过灯光及语音引导患者呼吸锻炼；</p> <p>15、便携手提式设计，能适应门诊、住院等不同医疗环境的诊疗需求；</p> <p>16、配备大容量电池组，工作续航<math>\geq 2</math>小时；</p> <p>17、具备呼吸动态图开始/停止功能；</p> <p>18、具备在治疗结束、治疗过程中电极片脱落、电池电量不足时，蜂鸣器报警提示，且提示音具有暂停/开启功能；</p> <p>19、主机重量<math>\leq 3.5</math>KG；</p> <p>▲20、注册证适应症范围：如按适应症类型注册的，适用范围至少符合其中两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慢性呼吸衰竭、机械通气患者撤机前和撤机后的康复辅助治疗；如按以上疾病存在的临床症状注册的，适用范围至少符合其中两项：适用于呼吸困难、肌肉萎缩、对肌肉具有刺激作用、降低肌张力、腰肌劳损、部分失神经辅助治疗、完全失神经辅助治疗、肌肉无力、二氧化碳潴留；</p> <p>21、有锁屏功能；</p> <p>22、电极片导联线与电极片连接方式为插孔式；</p> <p>24、具备中文/英文语言选项功能；</p>
---	-----------	-----	---

			<p>25、屏幕亮度可调节，适用于不同治疗环境；</p> <p>26、设备具有输出保护，电极短路或开路运行后，不会影响产品性能；</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主机 1 台</li> <li>2. 电极导线 3 根</li> <li>3.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1 套</li> <li>4. 电源适配器 1 个</li> <li>5. 电源线 1 根</li> <li>6. 使用说明书 1 本</li> <li>7.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li> </ol>
7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激光器类型：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sub>2</sub> 激光器；</p> <p>2、激光波长：10600nm；</p> <p>▲3、光斑直径：≤0.3mm；</p> <p>4、最小脉冲宽度：30us；</p> <p>5、传输方式：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p> <p>6、输出功率：</p> <p>▲6.1、最小输出功率：0.1w</p> <p>6.2、非扫描模式：</p> <p>6.2.1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30W 可调；</p> <p>6.2.2 调制脉冲：0.1~18W 可调；或 2.5mJ~160mJ 可调；</p> <p>6.3、扫描模式：</p> <p>6.3.1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20W 可调；</p> <p>6.3.2 调制脉冲：0.1~18W 可调；或 2.5mJ~160mJ 可调；</p> <p>6.3.3 单光斑能量：2.5mJ~160mJ 可调；</p> <p>7、脉冲重复频率：1Hz~3000Hz 可调；</p> <p>8、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p> <p>▲9、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p> <p>10、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p> <p>11、手具焦距：F=100mm, F=50mm, 配有 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有直径为 5mm 以下全剥脱功能）</p> <p>12、图形尺寸：1~20mm, 1~10mm, X 轴、Y 轴可调</p>

			<p>13、扫描密度：F=50mm, 0.15~1.65mm 可调； F=100mm, 0.3~3.3mm 可调；</p> <p>14、瞄准光系统：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p> <p>15、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p> <p>16、控制系统：大于或等于 9.7 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p> <p>▲17、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p> <p>▲18、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监测功能。</p> <p>19、输入电源：AC220V/50Hz，5A，输入功率 600VA。</p> <p>二、配套清单</p> <p>1. 主机 1 台</p> <p>2.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p> <p>3. 微型激光扫描头 1 套</p> <p>4. 激光防护眼镜 1 副</p> <p>5. 激光防护眼罩 1 副</p> <p>6. 标准电源线 1 根</p> <p>7. 脚踏开关 1 个</p> <p>8. 产品合格证 1 份</p> <p>9.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p>
8	胸腔镜手术器械包	1 套	详见本表后附件一
9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1 套	详见本表后附件二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p> <p>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p>		

▲交货期及地点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p> <p>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后，在无扣款条件下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p> <p>交纳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p> <p>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履约担保书替代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p>
其他要求	<p>▲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p> <p>▲2、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必要的备件、专用工具、相关技术资料。</p> <p>3、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核心产品彩图（含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响应文件与技术支持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文件为准。</p> <p>▲4、所有设备须提供原厂包装，并处于未拆封状态，并到现场拆封安装。</p> <p>▲5、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交付采购人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以及设备仪器所涉及的培训、售后服务费用。</p> <p>▲6、交货时，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原厂授权书。</p> <p>▲7、采购内容中的设备系统，根据采购人业务开展需求，系统涉及与采购人医疗业务系统（HIS /LIS/PACS/EMR）数据互通的，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p>
<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b>	
政策性加分条件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b>四、特别说明及要求</b>	
▲核心产品	<p>本项目第1项“麻醉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所有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分标所有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附件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粗 2.5mm（±0.2mm），弧弯 35 度。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2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整体直型，手柄无转弯，无转轮，无注水口，由钳嘴、定杆、指圈、短手柄、动杆组成。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头粗 4mm(±0.2mm)，双排 DeBakey 齿、弧弯。总长 340-420mm(±3%)、杆径 8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3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粗 2.5mm(±0.2mm)，角弯 70 度，角高 16mm。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4	分离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粗 2.5mm(±0.2mm)，角弯 90 度，角高 20mm。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5	卵圆钳	340mm	2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宽 10mm(±0.5mm)，弧弯，内侧横齿。总长 340-420mm(±3%)、杆径 6.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6	肺叶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宽 5mm(±0.5mm)，弧弯 25 度，小三角形头状。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7	肺叶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整体直型，手柄无转弯，无转轮，无注水口，由钳嘴、定杆、指圈、短手柄、动杆组成。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头宽 7mm(±0.5mm)，弧弯 25 度，小三角形头状。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8	持针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长 15mm(±0.5mm)，弯头 40 度。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9	胸腔剪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宽 2mm（±0.5mm），弯头，二面张开较锋利。总长 340-420mm（±3%）、杆径 5.5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10	缝合钳	340mm	1	把	材质要求为 630 不锈钢；头长 10mm（±0.5mm），总长度为 180mm（±10mm）；单关节，Z 形头，DeBakey 齿；无锁扣，3 片叶夹齿食管用于缝合；钳子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锐边、裂纹。
11	扇型钳	5*410mm	1	把	材质要求为 630 不锈钢；杆径为 10mm；总长度为 410mm；五叶可张开，张开度 60 度，可转弯，带手柄，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 m$ ，钳子除轴轴外热处理硬度为 40HRC-48HRC 钳子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钳子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锐边、裂纹。
12	胸腔抓钳	34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弧弯。头部内侧一面凹一面凸用于夹持止血夹，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指环 30mm（±2mm），有锁扣。夹持力大于 20N，钳头的张开度大于 20 度。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13	凹凸齿止血夹（直）	5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长 35mm（±2mm）、DeBakey 齿、直型，总长度 50mm（±2mm）。
14	凹凸齿止血夹（弯）	5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长 35mm（±2mm）、DeBakey 齿、弯型，总长度 50mm（±2mm）。
15	胸腹吸引管	390mm	1	把	钳子为滑杆推拉式，呈直型形状，颜色为金属色。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一折弯，带手柄。总长 340-420mm（±3%）、杆径 6mm（±0.5mm），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16	推结器	36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无任何其他材质）。头部 U 型、有弹性、杆径 5mm（±0.5mm），总长度 360mm（±10mm），带手柄。
17	拉钩	10*450mm	1	把	除特殊设计外的产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um，光滑圆平整，无锋棱、砂眼等缺陷；产品及各零部件可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主流方式消毒灭菌；长度：450mm，直径：10mm；纵隔拉钩带冲洗
18	拉钩	370mm	1	把	头部采用 YY/T 0294.1-2005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聚亚苯基砜制造。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的最大值为 0.4 μm。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直型 外径 D: Φ5 ±0.3mm 长度为 370mm，带手柄。

19	塑料施夹钳	5*330mm	1	把	材质为 630 不锈钢，杆径 5mm (±0.5mm)，工作长度 330mm (±0.5mm)，35 度头，(绿色)。产品用途与胸腔镜配套，经切口保护套供胸腔手术用。
20	腹腔镜弯分离钳	弯分离钳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 Φ5±0.3mm 长度为 330mm，弯 15 度。
21	腹腔镜胃抓钳	胃抓钳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 Φ5±0.3mm 长度为 330mm。
22	腹腔镜系膜管抓钳	系膜管抓钳	2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 Φ5±0.3mm 长度为 330mm。
23	腹腔镜无创抓钳	无损伤抓钳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 Φ5±0.3mm 长度为 330mm，无创伤抓齿。
24	腹腔镜弯剪	弯剪刀	1	把	采用 YY/T0294.1-2005 中 M 号钢制造。内芯通常，无堵塞现象。 器械进入人体部分表面粗糙度：抛光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2 μm，表面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8 μm，其余部分的最大值为 1.6 μm。器械的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部外径 D: Φ5±0.3mm 长度为 330mm，弯 15 度。
25	腹腔镜持针器	持针器	1	个	材质要求为 630 不锈钢；总长度为 330mm；直头，有锁扣；钳头长 14mm 最大张开度为 30°~40°；表面粗糙度 Ra≤0.8 μm，钳子除轴外热处理硬度为 40HRC-48HRC 钳子有良好的弹性和牢固性，钳子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锐边、裂纹。

附件二：

一. 以下器械包 2 套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脑膜剪	180 圆弯头	1	把
脑部解剖镊	200, 直形	1	把
脑膜镊	200×2×3 钩	1	把
脑部解剖镊	200, 枪形	1	把
头皮夹钳	160	3	把
弓形钻	350	1	套
头皮夹	塑料	5	包
脑膜挑针	150, 锐	1	支
脑膜剥离器	240	1	把
剥离器	240, 带眼, 双头	1	把
自动牵开器	头部用, 90	1	把
脑压板	200×11×13	2	块
脑压板	200×15×18	2	块
线锯	500	10	条
线锯导引器	340	2	条
线锯	60, 手把	1	副
脑吸引管	200×Φ3, 直	2	支
脑吸引管	200×Φ5, 弯	2	支
钻颅穿刺锥	170 (三角锥针 Φ3、Φ3.5、Φ4)	1	套
钻颅吸引针	123×Φ2.7	1	支
钻颅吸引针	123×Φ3.2	1	支
钻颅吸引针	123×Φ3.6	1	支
颅骨骨膜剥离器	200×8, 直头, 铝柄	1	把
颅骨骨撬	190, 铝柄	2	把
咬骨钳	220×6, 侧角头, 双关节	1	把
后颅凹咬骨钳	205×5.5	1	把
刮匙	250×3	1	把
刮匙	250×8	1	把
探针	150, 沟状	1	支
乳突牵开器	105×3×3	2	把
后颅凹牵开器	280×30, 活动式, 4×4 钩, 钝钩, 直型	1	把

二. 以下器械包 1 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显微镊	140×0.3, 弯型,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40×0.3, 弯型, 平台,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40×0.3, 直型, 圆柄	1	把
显微镊	140×0.3, 直型, 平台, 圆柄	1	把

微血管夹持镊	110×12	1	把
显微组织剪	140, 直型, 簧式, 圆柄	1	把
显微组织剪	140, 弯型, 簧式, 圆柄	1	把
显微持针钳	140×0.4 弯型, 叠颚, 簧式	1	把
显微持针钳	140×0.4 直型, 圆柄, 叠颚, 簧式	1	把
显微止血夹	20×1.2, 直	4	个
显微止血夹	17×1, 直	4	个
显微止血夹	20×1, 直	4	个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30, 夹 18×1, 直头	1	个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22, 夹 18×1, 直头	1	个
微血管合拢器	杆长 15, 夹 18×1, 直头	1	个
微血管固定助缝工具	12	1	个
消毒盒	262×162×22	1	个

### 三. 以下器械包 1 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吸引管	145×Φ3	1	支
显微钩	250×Φ1×4×90°, 直形, 球头	1	件
吸引管	220×Φ3, 左弯, 上弯	1	件
吸引管	220×Φ3, 右弯, 上弯	1	件
吸引管	220×Φ2.5, 直, 带保护套	1	支
脑吸引管	220×Φ3, 弯	1	支
脑吸引管	160×Φ2.5, 弯	1	支
鼻咬切钳	130×2.5, 管式, 反切	1	把
鼻咬切钳	130×3, 管式, 直形, 圆头	1	把
鼻咬切钳	130×3×45°, 管式, 上弯, 圆头	1	把
鼻组织钳	130×3.5, 管式, 直, 尖圆头	1	把
鼻组织剪	130, 管式, 直	1	把
椎板咬骨钳	150×2.2×120°, 超薄型	1	把
椎板咬骨钳	150×3.2×120°, 超薄型	1	把
鼻剪	160, 上介	1	把
吸引管	165×Φ2.5	1	支
吸引管	165×Φ2	1	支
吸引管	220×Φ3, 直	1	支
剥离器	260, 双头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3, 直头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2, 上弯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2, 左向	1	把
肿瘤摘除钳	180×2, 右向	1	把
ZF3244RNh 剥离器	250×Φ0.6×3×45°, 直型, 钝头	1	件
ZF3245RNh 剥离器	250×Φ3, 直型, 圆头, 角型	1	件
ZF3246RNh 显微刀	210×3.8×16°, 直型, 半月形	1	件
ZF4030RNh 组织剪	190, 直, 指圈, 枪形, 精细	1	把
ZF4031RNh 组织剪	190, 上弯, 指圈, 枪形, 精细	1	把

ZF4032RNh 组织剪	190, 左弯, 指圈, 枪形, 精细	1	把
---------------	---------------------	---	---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核辐射应急医学救援移动平台	1 套	<p><b>一、医疗车技术要求</b></p> <p>1、整车要求：（医疗车专用车型）</p> <p>▲1.1 总长：≥10800mm；</p> <p>1.2 总宽：≥2500mm；</p> <p>▲1.3 总高：≥3600mm；</p> <p>▲1.4 轴距：≥5620mm；</p> <p>▲1.5 前悬：≤2200mm；</p> <p>1.6 后悬：≤3180mm；</p> <p>▲1.7 接近角：≥9(°)；</p> <p>1.8 离去角：≥8(°)；</p> <p>1.9 总质量：≥15500kg；</p> <p>1.10 整备质量：≥13000kg。</p> <p>2、发动机：</p> <p>2.1 发动机型式：直列、六缸、四冲程、中冷增压柴油机；</p> <p>2.2 功率：≥220KW；</p> <p>2.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p> <p>2.4 排量：≥7600ml。</p> <p>3、底盘：</p> <p>3.1 变速箱：六档变速箱，两软轴远距离操纵器；</p> <p>3.2 轮胎：真空胎（11R22.5）；</p> <p>3.3 悬架：多片簧；</p> <p>3.4 制动：符合ECE标准双回路气制动，前盘后鼓制动器；</p> <p>3.5 前桥/后桥：≥5.5吨前桥，≥11吨后桥；</p> <p>3.6 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p> <p>3.7 调整臂：自动调整臂；</p> <p>3.8 离合器：Φ430/推式。</p> <p>4、车身主要配置参数：</p> <p>▲4.1 车身结构：半承载式；</p> <p>4.2 内饰：成型内饰；</p> <p>4.3 乘客门及门泵：开右前门、右中门、右后门，气动单扇外摆门；</p> <p>4.4 车窗、风档：全封闭粘接式钢化玻璃，左右最前一扇侧窗玻璃的推拉窗（上固定），窗口高度与车门上沿平齐；</p> <p>4.5 后视系统：彩色倒车监视器；</p> <p>4.6 空调系统：空调非独立顶置式；</p> <p>4.7 地板：防滑、高级耐磨地板革；</p> <p>4.8 雨刮器：单机双臂对刮式；</p> <p>4.9 车辆配备车载电脑：倒车监控+行车记录仪+智能导航。</p>
---	---------------	-----	--

		<p><b>二、车载 X 射线机技术要求</b></p> <p>1、整体要求：</p> <p>▲（1）所投 X 光机具备整机注册证。</p> <p>2、操作台控制面板</p> <p>（1）控制面板：≥7 寸触控屏；</p> <p>（2）分辨率：≥1024×600；</p> <p>（3）显示器类型：TFT 液晶屏；</p> <p>（4）触控类型：电容触摸。</p> <p>高频高压发生装置</p> <p>（1）功率：≥56KW</p> <p>（2）输入电源：单相 220V</p> <p>▲（3）输入功率：≥5KVA（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摄片电压：40-150KV</p> <p>▲（5）最大电流时间积：≥710mAs（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载时间：0.001s - 5s</p> <p>（6）摄影 mA 范围：最小摄影电流≤10 mA ，最大摄影电流≥700mA（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储能方式：配电池储能系统</p> <p>（8）具备微控高压发生装置控制系统</p> <p>3、X 射线管球组件：</p> <p>（1）旋转阳极热容量：≥330KHU</p> <p>▲（2）双焦点：小焦点≤0.6 mm，大焦点：≤1.0 mm</p> <p>（3）最大灯丝电流：小焦≤5.4A、大焦≤5.5A</p> <p>（4）最高峰值管电压：150kV</p> <p>（5）组件热容量：1000kJ(1350kHU)</p> <p>（6）总滤过：≥2.5mmAl</p> <p>4、平板探测器</p> <p>（1）探测器类型：非晶硅</p> <p>▲（2）闪烁体：CSI（碘化铯）（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像素间距：≤140 微米</p> <p>（4）像素：≥2400×2800</p> <p>（5）有效成像区域：≥425×425mm</p> <p>（6）动态范围：≥16bits</p> <p>成像时间：≤10s 预览力≤10s</p>
--	--	--

		<p>(7) 无线连接: WIFI</p> <p>具备功能: 无需与高压发生器连线, 直接接收射线并采集图像 全车配备局域无线网连接, 配备 5G 传输装置</p> <p><b>5、图像采集系统</b></p> <p>(1) 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医用诊断、检查配套设施 (2 套): 医用诊断屏 6M 以上 配套使用, 与车箱内固定的工作台两张工作椅 3 张。</p> <p>(3) X 线控制及数字图像处理系统</p> <p>3.1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 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 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p> <p>3.2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p> <p>3.2.1 DICOM3.0: 具有 DICOM 存储、打印, worklist 等功能;</p> <p>3.2.2 注册管理: 具备本地注册、远程注册、急诊注册等功能;</p> <p>3.2.3 检查管理: 具有曝光设置, 图形化解剖程序选择, 体型 程序选择, 手动拍片条件选择;</p> <p>3.2.4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图像缩放;</li> <li>2) 窗宽/窗位调整;</li> <li>3) 图像反色;</li> <li>4) 图像旋转;</li> <li>5) 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li> <li>6) 自动感兴趣区域调整功能, 可自动调整感兴趣区域的亮度 和对比度;</li> <li>7) 局部放大观察;</li> <li>8) 脊柱 Cobb 角测量;</li> <li>9) 可以选择多种工具进行测量, 包括: 三角板测量、平行线 测量、中心圆测量、线上点测量、两线交点测量、两线测量、 序号标注测量、脊柱标注测量、描绘测量等工具;</li> <li>10) 矩形和椭圆测量;</li> <li>11) L、R、AP 定位标记;</li> <li>12) 图像文本标注;</li> <li>13) 图像裁剪;</li> </ol> <p>3.2.5 具有长骨全景自动拼接摄影功能;</p> <p>3.2.6 图像处理: 边缘增强、全局对比度、噪声抑制、伽马值 调整;</p> <p>3.2.7 具有专业尘肺图像后处理功能;</p> <p>3.2.8 具有自动打印功能, 排版、胶片大小、胶片方向可根据</p>
--	--	---

		<p>用户习惯自动定义</p> <p>3.2.9 患者图像可以刻录到 CD 或 DVD 光盘，并自带阅图软件</p> <p>3.3 适用性：配置一套 DR 工作站上实现体检名单的输入、导入、图像采集、处理，诊断及可出具纸质打印报告（具备影像档案传输系统）</p> <p>3.4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IHE 系统测试 DR 类必检项目：SWF/MOD、PIR/MOD、CPI/MOD、CPI/PC。</p> <p>（4）影像工作站：中文操作界面</p> <p>6、束光器</p> <p>（1）具备电动及手动功能</p> <p>（2）接收面光野照度：&gt;100lx</p> <p>（3）接收面调 X 射线野最小尺寸&lt;5×5mm</p> <p>（4）接收面调 X 射线野最大尺寸：430×430mm</p> <p>（5）光野指示器精度：&lt;2%</p> <p>（6）泄漏辐射：在距离焦点 1M 内平均空气比释动能，应不超过 1mGy/h.</p> <p>（7）固有滤过≥1.0mmAL</p> <p>▲7、高压电缆：≥6 米/75KV（2 条），具备电动及手动收线功能。</p> <p>8、滤线栅：≥18" ×18" r=12 N≥40 焦片距（FFD）：1.80m</p> <p>▲9、车载机架：全承载式机架，非立柱机架。上下行程≥660mm。具备机械运动控制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具备全自动机械运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11、3M 医用专业显示器 2 台。</p> <p>12、车载系统需对接医院诊疗系统，与体检中心对接体检信息扫码或读卡输入系统，开放端口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13、配 25 米拖线盘（外接电源使用），具备电动及手动收线功能。</p> <p>14、胸部 Ai 软件 1 套</p> <p>14.1 硬件</p> <p>14.1.1 芯片：采用国产芯片，具有 CPU/GPU/NUP 智能边缘计算</p> <p>14.1.2 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DP/HDMI/DVI 和 VGA 视频输出，支持 1M/2M/3M 医疗屏和普通显示屏显示</p> <p>14.1.3 视频输入：支持多种分辨率高清视频输入</p> <p>14.1.4 电源：12V 3A 电源 DC</p> <p>14.1.5 网络：无需网络连接，单机独立运行</p>
--	--	---

		<p>14.2 软件</p> <p>14.2.1 部位：支持 DR 胸部正位图像分析</p> <p>14.2.2 分析速度：支持实时分析，AI 分析结果实时显示</p> <p>14.2.3 胸部辅助阅片：支持通过 AI 算法输出患者正异常、肺结核，以及肺结节、肺炎、动脉硬化、胸腔积液、气胸等其他肺部常见疾病的判断</p> <p>14.2.4 显示：支持 AI 结果采用图框标注病灶区域并分类，其中对于患者阴阳性显示，图像中绿色表示阴性，红色表示阳性</p> <p>14.2.5 结果动态跟随：支持图像缩放、移动时，AI 实时分析和结果动态跟随显示</p> <p>14.2.6 病灶标注隐藏：支持“病灶框”隐藏，鼠标放入病灶区域，隐藏病灶框和分类标签，便于医生阅片</p> <p>14.3 其他</p> <p>14.3.1 即插即用：不需要数据对接和运维管理，可实现即插即用</p> <p>14.3.2 兼容性：兼容不同厂商的 DR 设备和阅片软件，并实时显示分析结果。</p> <p>14.3.3 一致性：不改变现有工作流程</p> <p>14.3.4 安全性：单机本地化运算，无需增加软件接口和其他外设；不需要接入网络；不留存数据。</p> <p>14.3.5 数据类型：支持 DICOM、JPG、BMP、PNG 等静态图像，支持 DICOM、MP4、AVI 等动态视频</p> <p>14.3.6 数据接口：不需要与院内软件做接口</p> <p><b>三、车载 X 射线机防护设施技术要求</b></p> <p>1、X 光机铅防护：≥2mm 四周铅板防护，配备电动滑移铅门，车辆出厂时提供计量质量检测报告原件。</p> <p>▲2、X 光机配电动铅屏风：1 套，电动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扫描件或备案信息表证明扫描件）。</p> <p>2.1 铅屏风性能指标：</p> <p>2.1.1 防护屏铅当量：≥0.5mmPb；</p> <p>▲2.1.2 上、下防护屏与 DR 机架同步，电动控制升降调节：a) 防护屏升降调节范围：500-700mm；b) 运动速度：30mm/s±5mm/s。</p> <p>2.1.3 输入电源标记：输入电源为 AC220V±10%，50Hz。</p> <p>2.2 整套防护用品（2 套）：帽子、围裙、眼镜、围腰、三角巾等。</p> <p><b>四、车内其它配套附件及安装要求</b></p> <p>▲1、投标商须提供平面布局图进行说明，中标后最终以采购</p>
--	--	--

		<p>单位要求的平面布局图和车内配置为准</p> <p>(1) 检查床 1 张：配工作台、围帘</p> <p>(2) 电测听室：1 间，符合听力筛查要求</p> <p>(3) 电测听工作台 1 张</p> <p>(4) 工作指示灯、照明灯、座椅，操作台若干，满足体检工作需求</p> <p>(5) 驻车外接电源后 3 间工作室室内温度<math>\leq 26^{\circ}\text{C}</math>；</p> <p>(6) 紫外线消毒系统：2 套</p> <p>(7) 电动遮阳棚：1 套，支持手动/电动控制</p> <p>(8) 冰箱：1 台</p> <p>(9) 车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插座，并设置漏电保护器。</p> <p><b>五、车内配套仪器参数</b></p> <p><b>(一) 听力计</b></p> <p>一. 技术参数</p> <p>1. 通道：独立双通道</p> <p>2. 全中文操作面板，独立操作和电脑控制操作，数据库兼容，可与我院体检系统（网星）对接传输数据</p> <p>3. 频率：气导和自由声场 12 个标准频率、气导 125~16000Hz，骨导 250~8000Hz，误差小于<math>\pm 1\%</math></p> <p>4. 掩蔽：纯音测试 同侧窄带噪声或白噪声 言语测试 对侧言语噪声或白噪声</p> <p>5. 声强范围：气导 - 10—120dBHL，500—6000Hz 骨导 - 10—70dBHL，500—6000Hz</p> <p>6. 输出：TDH39 或插入式气导耳机、B71 骨导耳机、自由声场</p> <p>7. 外接输入：CD 机或麦克风</p> <p>8. 标准功能：纯音测听提供连续音、脉冲音和啜音</p> <p>9. 刺激：信号刺激时间可以预先设置（0.25—2.5 秒）</p> <p>10. 信号强度步进可以选择 1dB、2.5dB 或 5dB，连续衰减步进 5dB 误差小于 1dB</p> <p>11. 误差：步进 2.5dB 误差小于 0.75dB、步进 1dB 误差小于 0.3dB</p> <p>12. 特殊功能：SISI 测试振幅可调制 5、4、3、1、0.75、0.50、0.25dB；ABLB 测试，Stebger 测试</p> <p>13. 数据传输：可连接计算机传输数据的正版软件</p> <p>二. 配置要求（单套）</p> <table data-bbox="638 1814 1037 2004"> <tr>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气导耳机</td> <td>2 付</td> </tr> <tr> <td>骨导耳机</td> <td>1 付</td> </tr> <tr> <td>患者应答器</td> <td>1 个</td> </tr> </table>	主机	1 台	气导耳机	2 付	骨导耳机	1 付	患者应答器	1 个
主机	1 台									
气导耳机	2 付									
骨导耳机	1 付									
患者应答器	1 个									

		<p>校准参考资料 1 份</p> <p>中文使用手册 1 份</p> <p>电源线 1 条</p> <p>便携式手提箱 1 个</p> <p>产品合格证 1 份</p> <p>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证书 1 份</p> <p><b>(二) 十二导心电图机</b></p> <p>一. 技术参数</p> <p>1. 导联: 标准 12 导联、十二道同步采集, 六通道记录</p> <p>2. 输入方式: 浮地, 除颤保护、起搏脉冲抑制</p> <p>3. 标准灵敏度: 10mm/mv ± 2%</p> <p>4. 增益: 1/4、1/2、1、2cm/mV, 手动或自动</p> <p>5. 时间常数 ≥ 3.2s</p> <p>6. 心率计算: 心率范围 30bpm-200bpm, 计算精度 1bpm</p> <p>7. 记录内容: 心电波形、分析结果、导联名称、日期、患者信息等</p> <p>8. 内部供电: 内置充电电池, 可连续工作。</p> <p>9. 外部电源供电</p> <p>二. 配置要求</p> <p>主机 1 台</p> <p>电极 1 套</p> <p>校准参考资料 1 份</p> <p>中文使用手册 1 份</p> <p>电源线 1 条</p> <p>便携式手提箱或拉杆箱 1 个</p> <p>产品合格证 1 份</p> <p>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证书 1 份</p> <p><b>(三) 心电监护仪 5 台</b></p> <p>一. 技术参数</p> <p>1. 一体式监护仪, 包含中央监护系统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02, PR, TEMP, NIBP, IBP, C.O., CC0, Scv02, ICG, BIS, RM, CO2, AG, EEG, NMT, rS02, TcGas)。用于监护成人, 儿童, 新生儿患者;</p> <p>▲2. 彩色 LCD 触摸显示屏 ≥ 12.1 寸, LED 背光, 彩色高分辨率 ≥ 800 x 600, 支持中/英文字符, 8 通道波形显示, 主机带电池重量 &lt; 4kg;</p> <p>3. 具备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功能;</p>
--	--	--

		<p>▲4.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5.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6. 可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7. 有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p> <p>8.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9.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p> <p>10.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p> <p>11. 配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12.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p> <p>13.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p> <p>14. 具备 120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个报警事件、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1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16.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p> <p>17. 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p> <p>18. 支持 3 通道记录仪；</p> <p>19.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0. 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p> <p>二. 配置清单：</p> <p>单台主要配置要求：主机 1 台，锂电池 1 块，血氧探头 1 个心电导联 1 套，血压袖带 1 个，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份。</p> <p><b>（四）有创呼吸机</b></p> <p>一. 基本要求</p> <p>1. 适用于对成人、儿童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具有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的电动电控呼吸机，满足进行院内转运需求。中文操作界面；</p> <p>2. 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12.1 英寸，分辨率分辨率≥1280×800，屏幕显示：至少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动态肺视图、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3. 有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能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4. 通气模式：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氧疗模式；</p> <p>5.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	--	---

		<p>以防止交叉感染；</p> <p>6.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p>▲2. 高级模式：配置有高级的智能通气模式（如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p> <p>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等，监测参数≥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p> <p>4. 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p> <p>5. 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6. 具有氧疗流速不低于 80L/min 的高流速氧疗功能，同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p> <p>▲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手动调节上述参数。</p> <p>8. 通气模式配置：VC-A/C 通气模式，PC-A/C 通气模式，SIMV-VC 通气模式，SIMV-PC 通气模式，CPAP/PSV 通气模式，SIGH 通气模式，DuoLevel 通气模式；</p> <p>三. 参数设置</p> <p>1. 潮气量设置范围不低于：20ml-2000ml；</p> <p>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不低于：1-100 次/min；</p> <p>3. 吸气时间设置范围不低于：0.1-10s ；</p> <p>4. SIMV 频率设置范围不低于：1-60 次/min；</p> <p>5. 吸/呼比设置范围不低于：1:10-4:1 ；</p> <p>6.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p> <p>7.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不低于：5-80cmH20；</p> <p>8. 支持压力设置范围不低于：0-80cmH20；</p> <p>9. 呼气末正压 PEEP 设置范围不低于：0-50cmH20；</p> <p>10. 压力上升时间设置范围不低于：0-2s；</p> <p>11. 压力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不低于：-20-0.5cmH20；</p> <p>12. 流量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不低于：0.5-20L/min；</p> <p>13. 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范围不低于：1-85%；</p> <p>14. 氧浓度设置范围不低于：21-100%；</p>
--	--	---

		<p>四. 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道压力：呼气末正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li> <li>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li> <li>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li> <li>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li> <li>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li> <li>6.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li> <li>7. 呼吸环监测：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li> <li>8. 肺力学参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li> <li>9. 其它功能监测：P0.1 监测，呼吸功能监测，内源性 PEEP 监测，浅快呼吸指数监测，高流量氧疗功能，最大吸气负压监测。</li> </ol> <p>五. 呼吸机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台车</td> <td>1 台</td> </tr> <tr> <td>三芯电源线</td> <td>1 根</td> </tr> <tr> <td>空气软管</td> <td>1 根</td> </tr> <tr> <td>一次性附件包</td> <td>1 套</td> </tr> <tr> <td>支撑臂</td> <td>1 根</td> </tr> <tr> <td>雾化器</td> <td>1 套</td> </tr> <tr> <td>使用说明书</td> <td>1 套</td> </tr> <tr> <td>设备保修卡</td> <td>1 份</td> </tr> <tr> <td>合格证</td> <td>1 份</td> </tr> <tr> <td>氧疗鼻塞导管</td> <td>1 个</td> </tr> </table> <p><b>(五) 骨密度仪</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采用双能 X 射线吸收测量法 (DXA)，单次曝光、同时产生高能和低能两种 X 射线能量。</li> <li>2、隧道式全封闭铅防护检测窗口，只需受检者手臂前端伸入，保障医生及受检者辐射安全。</li> <li>3、检测部位受检时要求具备可视窗口供操作人员观察摆位的正确性、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li> <li>4、设备自动调整探头测量合理间距，与扫描部位不直接接触，焦点与皮肤的距离 <math>\geq 20\text{cm}</math>。</li> <li>5、测量部位：检测人体前臂远端尺、桡骨。</li> <li>▲6、扫描技术；扇形束线扫描技术。</li> <li>7、X 射线源：高频固定阳极 X 线管。</li> </ol>	主机	1 台	台车	1 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空气软管	1 根	一次性附件包	1 套	支撑臂	1 根	雾化器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合格证	1 份	氧疗鼻塞导管	1 个
主机	1 台																							
台车	1 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空气软管	1 根																							
一次性附件包	1 套																							
支撑臂	1 根																							
雾化器	1 套																							
使用说明书	1 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合格证	1 份																							
氧疗鼻塞导管	1 个																							

		<p>8、管电流：0.1-1.2mA。</p> <p>9、管电压：40kV~80kV。</p> <p>▲10、机械运动范围：X球管左右运动<math>\geq 150</math>mm。</p> <p>11、球管冷却：油冷。</p> <p>12、探测器类型：线性阵列探测器。</p> <p>▲13、探测器数量：探测器数目不少于6个。</p> <p>14、扫描时间：2-5秒</p> <p>15、准确度（误差）CV：<math>\leq 1\%</math>。</p> <p>16、重复性（误差）CV：<math>\leq 0.7\%</math>。</p> <p>▲17、要求工作站与检查设备为一体机（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证明）。</p> <p>18、测量区域：<math>\geq 90</math>mm*<math>90</math>mm</p> <p>▲19、辐射泄漏量：带有自屏蔽防护设备，在加载状态下，距机器表面30cm处，在任一30cm<sup>2</sup>的区域内，X射线辐射泄漏剂量<math>\leq 0.5</math>uSv/h(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0、可测量：骨密度值（BMD）。</p> <p>21、可测量结果：T值。</p> <p>22、可测量结果：Z值。</p> <p>23、体模材质：铝制体模。</p> <p>24、全中文操作系统、并有软件的操作说明。</p> <p>25、病例管理：病例信息可以在本地实时新建及可以从相关服务器（PACS, Word list）下载。</p> <p>26、图像处理：具备图像校正、窗宽/窗位调节、伪彩显示、ROI选取功能。</p> <p>27、系统校准：使用前臂模型检测系统偏差并及时进行纠正。</p> <p>28、数据分析处理及维护：骨密度相关数据分析，骨密度报告打印和系统数据远程交换。</p> <p>29、数据对接：支持DICOM3.0对口协议</p> <p>30、CPU<math>\geq 3.6</math>GHz。</p> <p>31、内存<math>\geq 4</math>G。</p> <p>32、硬盘：<math>\geq 500</math>G。</p> <p>33、显示器<math>\geq 19</math>寸液晶。</p> <p>34、电脑操作系统：window7以上</p> <p>35、主机1台（配置要求：处理器I5以上，显示器<math>\geq 23.8</math>寸，内存<math>\geq 8</math>G，硬盘<math>\geq 2</math>T，支持Windows系统。专业测量软件1套）。</p> <p>36、彩色打印机1台。</p> <p>37、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质资料1套。</p>
--	--	--

		<p><b>(六)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p> <p>一、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及其它</p> <p>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主机系统性能</p> <p>便携彩超主机</p> <p>▲1、≥15.3” 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p> <p>2、主机重量≤6.2 kg（不含电池）</p> <p>▲3、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3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p> <p>4、数字波束形成器</p> <p>5、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p> <p>6、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p> <p>7、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p> <p>8、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p> <p>9、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0、谐波成像单元</p> <p>11、M 型成像单元</p> <p>1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4、空间复合成像，≥4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p> <p>15、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5 级可调</p> <p>16、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p> <p>17、一键自动优化，支持二维、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及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p> <p>18、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p> <p>19、支持一键全屏放大</p> <p>20、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p> <p>21、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p> <p>▲22、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p> <p>探头规格</p> <p>23、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5 种，谐波≥5 种，彩色多普勒≥3 种，PW≥3 种，可视可调</p> <p>24、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p>
--	--	--

		<p>头</p> <p>▲25、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5-6.5MHz</p> <p>▲26、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5.0MHz</p> <p>二维灰阶参数</p> <p>27、最大显示深度<math>\geq</math>38cm</p> <p>28、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p> <p>29、二维增益调节范围<math>\geq</math>250 dB</p> <p>30、动态范围<math>\geq</math>300 dB，可视可调</p> <p>▲31、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math>\geq</math>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伪彩<math>\geq</math>12 种</p> <p>32、声功率 1-100%，可视可调</p> <p>彩色多普勒参数</p> <p>33、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34、多普勒增益<math>\geq</math>250dB</p> <p>35、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p> <p>频谱多普勒参数</p> <p>36、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p> <p>37、B/D 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4mm</p> <p>38、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p> <p>39、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p> <p>系统通用技术规格</p> <p>40、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math>&gt;</math>1.3 小时</p> <p>41、主机内置 USB 接口<math>\geq</math>2 个</p> <p>▲42、主机内置 HDMI、S-VIDEO 等接口</p> <p>测量和分析</p> <p>43、常规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p> <p>44、心率等</p> <p>45、腹部测量软件包</p> <p>46、妇科测量软件包</p> <p>47、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math>\geq</math>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p> <p>48、心脏测量软件包</p> <p>49、泌尿测量软件包</p> <p>50、小器官测量软件包</p>
--	--	---

		<p>51、儿科测量软件包</p> <p>52、血管测量软件包</p> <p>53、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p> <p>54、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p> <p>55、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p> <p>56、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p> <p>主机内置报告系统</p> <p>图文工作站</p> <p>57、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p> <p>58、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p> <p>59、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p> <p>60、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p> <p>五、车内所有功能性设施须遵循以下原则： 满足体检开展的要求，牢固程度高，内饰使用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车内地面平整，在不影响体检的情况下提高空间的使用率，各体检功能区布局科学合理，相对独立，尽可能避免相互干扰。</p> <p><b>（七）胸腔按压机 3 台</b></p> <p>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p> <p>2、按压技术：3D 按压</p> <p>▲3、默认按压频率：在 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p> <p>4、实际按压频率与默认按压频率的误差：&lt;±2 次/分钟。</p> <p>5、默认按压深度：在 50-60mm 范围内。</p> <p>▲6、实际按压深度与默认按压深度的误差：≤±2mm。</p> <p>7、按压释放比：50%±5%（默认按压频率和默认按压深度条件下）。</p> <p>8、主机和电池均具有电量指示灯，无需开机或安装电池，即可直观检查电池电量；</p> <p>9、电池低电量后，可使用外部电源工作并给电池充电，电源适配器支持热插拔，无需中断按压。</p> <p>10、网络类型：RS232 和蓝牙</p> <p>11、用户访问控制：内置访问密码，输入正确的访问密码，才能导出按压数据。</p> <p>12、蓝牙传输：在无遮挡的情况下传输距离≥3 米</p> <p>13、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p>
--	--	--

			<p>14、安全标准：满足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的条款要求。</p> <p>▲15、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p> <p>▲16、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应用部分具有除颤放电效应防护，除颤时无需移开设备。</p> <p>17、电磁兼容：满足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p> <p>18、主机重量：≤3.2Kg</p> <p>19、工作温度：-5℃~+45℃</p> <p>▲20、设备高度：≤18.5cm，便于在介入手术、ECPR、负压隔离仓时实施心肺复苏。</p> <p>21、配备平板电脑 1 台。</p>
2	便携式γ能谱仪	1 台	<p><b>一、技术参数要求：</b></p> <p>1、晶体类型：P 型同轴高纯锗探测器及 GM 管探测器；</p> <p>▲2、晶体尺寸：直径不小于 65mm，厚度不小于 50mm。相对探测效率：大于 40%；</p> <p>3、能量响应范围及分辨率：40keV - 3 MeV，分辨率 FWHM ≤2.3keV；</p> <p>4、超高真空，无分子筛封装方式，可在任何温度下开启探测器冷却；</p> <p>5、制冷方式：斯特林制冷机，体积小巧；</p> <p>6、制冷时间：≤6 小时（从室温 25℃到探测器工作温度）；</p> <p>▲7、标准双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25 度环境温度）（在无需外接扩展电池的情况下）；</p> <p>▲8、内置控制系统及液晶显示；</p> <p>▲9、自动核素识别功能：在核素识别模式下可直接在液晶屏快速显示环境中放射性核素信息，无需人工解谱分析，非专业人士亦可操作；</p> <p>▲10、整机重量：≤7KG，便于户外快速移动；</p> <p>11、操作模式可选：放射源探测模式、核素识别模式、伽马谱测量模式等；</p> <p>12、防护等级：IP65，耐雨水淋洗；</p> <p>13、工作温度范围：-10 度到 50 度；</p> <p>14、通讯支持：Wifi，蓝牙，有线以太网等，可通过 iPhone，</p>

			<p>安卓系统手机，或平板进行远程控制；</p> <p>15、谱分析软件：源代码多语言操作系统，含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软件涵盖谱获取、控制、分析、报告与质保程序；一次安装即可实现所有功能。可以完成寻峰、峰面积计算、本底扣除、效率修正加权平均活度计算、母体-子体衰变修正、探测下限（MDA）计算、自动或手工操作进行剥谱，以正确地对多核素间干扰进行校正；</p> <p>16、无源效率刻度软件：源代码多语言操作系统，含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支持输入探测器信息：名称/类型/高度/直径/内接触极孔直径与深度/内外接触极材料与厚度/死层厚度/导出极材料与尺寸等；</p> <p>17、使用高纯锗晶体；</p> <p>18、有电制冷功能；</p> <p>19、内置电源；</p> <p>20、内置放射性核素库。能搜索和识别放射性核素，能对放射性样品进行定性定量测量；</p> <p>21、能进行能谱分析，能识别中子；</p> <p>22、配有相应的检测台架。</p> <p><b>二、配置要求</b></p> <p>1、便携式高纯锗核素识别仪主机 1 个</p> <p>2、便携式运输箱 1 个</p> <p>3、备用锂电池 2 块及充电设备 1 个</p> <p>4、中文伽玛解谱分析软件 1 套</p> <p>5、中文无源效率刻度软件（含原厂表征）1 套</p> <p>6、国内一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1 份</p>
3	表面污染仪	2 台	<p><b>一、技术参数</b></p> <p>1、探测器：带有 ZnS 层的塑料闪烁体</p> <p>2、可以对<math>\alpha</math>、<math>\beta</math> 同时测量</p> <p>3、探测器面积：不小于 170×100mm</p> <p>4、入射窗：4<math>\mu</math> m</p> <p>5、保护栅格透射率：≥79 %</p> <p>6、测量范围：0~5000cps (<math>\alpha</math> 通道)，0~50000cps (<math>\beta</math> 通道)</p> <p>▲7、本底：<math>\alpha</math>：≤0.1 cps；<math>\beta</math> /<math>\gamma</math> ≤25cps（典型值）</p> <p>▲8、效率(2<math>\pi</math>)：<math>^{241}\text{Am}</math>≥42.0%；<math>^{90}\text{Sr}+^{90}\text{Y}</math>：≥55%（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p>9、显示单位：cps，cps/cm<sup>2</sup>，Bq，Bq/cm<sup>2</sup></p> <p>10、工作温度：-20℃-40℃</p> <p>11、电源：可充电镍氢电池</p>

			<p>二、配置要求</p> <p>1、表面污染仪 2 台</p> <p>2、便携箱 2 个</p> <p>3、国内一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1 份</p>
4	伤情分类系统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整机尺寸：≤210×80×42mm；</p> <p>2、重量：≤505 克（含电池）；</p> <p>▲3、显示屏：≥5.5 英寸 IPS 电容屏，分辨率≥720×1280，多点触摸，支持湿手、手套操作，采用防油渍防指纹图层；</p> <p>1、CPU：不低于 ARM 4 核 64 位 1.3GHz 高性能处理器，内存：≥16G，存储空间：≥16G，最高可拓展 64G；</p> <p>2、摄像头：≥800 万像素，带闪光灯、自动对焦；</p> <p>3、数据通讯：4G/WiFi/蓝牙；</p> <p>4、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p> <p>5、打印介质：热敏纸和热敏不干胶；</p> <p>6、可打印类型：文本、图像、条码、二维码等；</p> <p>7、扫码器：内置高性能扫码器，可快速扫面条形码，二维码；</p> <p>8、身份证读取器：内置专业二代身份证读取模块，支持离线解析；</p> <p>9、伤情分类软件系统技术；</p> <p>12.1、运行环境：Android 6.0 及更高版本；</p> <p>▲12.2、伤员档案管理模块：可通过扫描身份证自动识别或手动录入方式，记录伤员信息；</p> <p>12.3、人员面部信息可通过身份证自动读取，或使用手持终端背部摄像头拍摄；</p> <p>▲12.4、伤情数据展示模块：自动接收并显示表面污染检测数据，实时显示检测部位人体示意图，实时显示是否超阈值报警；</p> <p>▲12.5、伤情数据管理模块：可记录伤员分类、污染分布、去污洗消状态、医学处置措施等信息，自动生成伤员流水号信息，并保存至报告中。对未测量人员，扫描污染分类识别码可在系统中直接标注人员污染水平。对已测量人员，通过扫描伤情识别码可直接读取人员信息及污染水平；</p> <p>12.6、数据存储模块：集成高性能 SQL 数据库，人员档案，检测数据，污染分布，去污洗消状态，医学处置等均自动保存至本机数据库内；</p> <p>12.7、历史数据管理模块：按照时间、姓名、编号等多种关键字查找伤员污染水平测量结果，查询结果可进行二次编辑后更新至本机数据库；</p>

		<p>▲12.8、检测报告管理模块：自动生成详细检测报告，包含人员信息，检测数据，洗消状态，处置情况，且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Z/T 255-2014《核与辐射事故伤员分类方法和标识》中所规定内容信息统计模块：可使用多种关键词进行信息检索，可分时间，部门，伤情类别分别统计数据。（提供实际产生伤情的打印报告作为证明）。</p>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伤情分类手持终端 4 台</li> <li>2. 伤情分类识别软件 APP 系统 4 套</li> </ol>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操作人员。</li> <li>2、维修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li> <li>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li> </ol>	
▲交货期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li> <li>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指定地点。</li> </ol>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满后，在无扣款条件下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p> <p>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交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p> <p>交纳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p> <p>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履约担保书替代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p>	

其他要求	<p>▲1、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p> <p>▲2、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必要的备件、专用工具、相关技术资料。</p> <p>3、投标时投标文件提供核心产品彩图（含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响应文件与技术支持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文件为准。</p> <p>▲4、所有设备须提供原厂包装，并处于未拆封状态，并到现场拆封安装。</p> <p>▲5、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交付采购人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以及设备仪器所涉及的培训、售后服务费用。</p> <p>▲6、交货时，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原厂授权书。</p> <p>▲7、采购内容中的设备系统，根据采购人业务开展需求，系统涉及与采购人医疗业务系统（HIS /LIS/PACS/EMR）数据互通的，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p>
<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b>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b>四、特别说明及要求</b>	
▲核心产品	<p>本项目第1“核辐射应急医学救援移动平台”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所有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分标所有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4 台式计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设备	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input type="checkbox"/>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p>
11.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hr/> <p>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13.1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hr/>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缴费凭证指专用收据、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8、（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li> <li>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li> <li>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li> <li>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li> <li>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li> <li>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b>A分标：1万元；B分标：2.8万元；C分标：4.5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

	<p>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p>
29.1	<p>评标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B分标为8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 %。（如中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p> <p>账号：615873948333</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王然，联系电话：0771-2023871，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	<p>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造价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302245000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p>

	<p>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

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45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45 分）</b></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45 分</p>
2	技术	45分	<p><b>设备性能分（满分 45 分）</b></p> <p>(1) 基本分（满分 35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的得 35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7 分（C 分标每有 1 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4.5 分）。</p> <p>(2) 设备性能分（满分 10 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含非▲技术指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优于。</p> <p>2)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含非▲技术指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优于。</p>

3	商务分	8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6分)	<p>(1) 基本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p> <p>(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0.5分，满分1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加分）。</p> <p>(3) 其它优化服务措施分：投标人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信誉业绩分 (满分2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0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4	政策功能	2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产品得0.5分，满分1分</p>	
<p><b>总得分=1+2+3+4。</b></p> <p>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委员会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 合同报价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前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并自行确定。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

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和乙方商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

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有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合同款项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5%到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货物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甲方确认后，在无扣款条件下甲方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交存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5873948333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中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第三方履约担保书替代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3、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

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如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转包。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二十条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